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2022〕5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放管服要求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冀营商办〔2021〕9号）及我市有关要求，充分发挥营商环境评价示范引导作用，持续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降低市场运行成本，进一步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更大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结合省对我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评价结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围绕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活动市场化便利化水平。

按照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要求，切实简化程序、减少限制、减轻负担、方便企业，吸引和鼓励更多更优质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缩小保证金收取范围。全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投标（响应）保证金；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综合考虑项目情况、供应商资信状况、市场供需关系等选择是否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为进一步减轻供应商负担和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度，应当逐步缩小投标（响应）保证金收取范围。

2. 严格保证金收取形式。各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政府采购保证金；不得拒绝供应商以任何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包括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含电子保函）、保险等。投标（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是否收取应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示。

3. 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投标保证金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后及时退还，最大限度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

4. 降低供应商交易费用。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

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均可免费查阅和下载政府采购文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5. 支持供应商开拓网上交易。依托河北省政府采购系统网上交易平台，大力推行网上采购活动。在现有通用类办公设备网上商城采购的基础上，逐步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频繁、标准化程度高的其它货物类纳入其中，同时鼓励和推荐我市更多供应商入驻网上商城，并将网上商城采购向县区延伸拓展，推进在更广范围更深领域开展网上交易。

6. 简化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7. 减少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限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8. 方便供应商远程参与采购活动。全面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不断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功能，推广应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规范采购程序，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行网上受理、预约开评标场所、发布采购信息、网上投标等全环节电子化操作，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化程度。

9. 帮助供应商提前了解市场需求。自 2022 年 1 月开始，各级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需求概况、预算金额、计划实施采购时间、采购方式等采购意向，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

二、围绕发挥采购政策导向，切实加大对重点领域支持力度

压实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主体责任，按照支持中小企业和推进绿色发展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切实让企业享受政策红利，增强自身获得感。

10. 依法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采购人认真开展采购需求调查，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协调本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预算编制工作，以部门预算为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预算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份额比例不低于 60%。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中两个比例未达到要求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逐项目进行说明，报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科学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12. 严格落实“价格扣除”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3. 公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主管预算单位从 2022 年起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按照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将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公开，同步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

14. 支持节能环保产品。认真落实财政、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出台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扩大节能环保产品市场占有份额。

三、围绕维护市场主体权益，切实强化对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行为约束。

针对个别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设置不合理歧视条件，不及时签订合同、备案合同、组织验收、支付款项等侵害市场主体行为，进一步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平衡交易双方权利义务，打

造平等、公平的采购交易环境。

15. 不得违规设定供应商资格限制。严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鼓励更多企业平等参与竞争。采购人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采购人确定供应商特定条件，要符合项目特殊要求，并严格落实供应商资格条件“十个不得”的禁止性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必须是按照《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十五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要求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证明材料有关要求应当明确、具体，便于供应商准确理解和提供。

16. 认真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采购人要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签。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7. 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公示和备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18. 严格落实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责任。采购人要及时对供

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支持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验收。对不及时组织、拖延验收的采购人，财政部门将依法对采购人予以处理。采购人要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

19. 健全完善供应商维权机制。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制度，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告知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努力实现程序合法和实体公正，最大限度减少因质疑、投诉造成采购合同无法及时签订和履行的问题发生。

四、围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执法监管水平

20.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采购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影响采购效率、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及时公布处理处罚结果，努力打造依法维护各方权益、公正公平执法的良好氛围。

21. 全面推进政府采购诚信建设。依托社会信用体系，利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加强信用成果应用，充分释放信用价值，实施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环境。



抄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印发
